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224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法院判決撤銷結婚確定或離婚已生效者，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時，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，他方未申請配偶姓名變更，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配偶姓名變更後，續辦撤銷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7月31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27170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7月29日北民戶字第103138350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3年7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0198411號函略以：「……有關經法院判決或調（和）解離婚成立，因渠等離婚已生效力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資料正確性，避免實際上離婚已生效力，但形式上當事人須再等待催告程序完成後，始能辦理離婚登記之情事，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，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申請人及資料無誤，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他方配偶姓名變更後，續辦離婚登記。」
- 三、按經法院判決撤銷結婚確定，渠等婚姻關係業已消滅。次按戶籍法第34條規定略以，經判決離婚確定、法院調解或

民政處

收文:103/08/06



1030258687

3 無附件



法院和解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爰經法院判決撤銷結婚確定或離婚已生效時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資料正確性，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，他方未申請配偶姓名變更時，得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2014-08-06  
10:26:28

裝



訂



線